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760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6元/股的85%,即8.9760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	10,0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248.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248.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7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2025年7月1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7月2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85.00万元,2025年7月2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万元,2025年7月2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19.98	145,724.71
	负债总额	123,614.57	131,752.22
	资产净额	14,005.41	13,972.50
	营业收入	52,104.49	262,104.99
	净利润	32.92	917.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248.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38,69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801.9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893.76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7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14,55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3,400.00	23,09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5,000.00	23,00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7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4.94%	10,000.00		–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0	5,98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7,000.00		19,527.26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8,000.00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1,044.99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6,779.07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188.41	7,997.43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19,484.00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2,673.00	
合计			320,000.00	9,588.41	138,695.75	/

注: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兰银借字2025年第1034220250000056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兰银保字2025年第1034220250000056号),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7月暂未实际发放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8,69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266.67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3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忻城县	孙权兴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98,640.12	301,288.60	197,351.53	7,640.52	-696.26	513,062.70	300,945.26	212,117.45	52,115.29	3,889.87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1,517.27	42,419.94	29,097.34	16,789.54	773.34	76,385.92	48,061.93	28,323.99	66,438.81	1,795.9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90,604.80	56,695.42	33,909.37	32,170.01	1,486.95	97,164.62	64,742.20	32,422.42	130,572.70	3,319.07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7,240.53	32,568.56	74,671.97	32,806.06	2,801.92	113,716.62	41,846.57	71,870.05	140,585.71	8,979.97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2,270.92	22,704.19	29,566.73	–	-79.65	49,989.79	20,343.42	29,646.37	–	-56.1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5,500.23	10,787.84	14,712.39	7,647.59	513.12	27,277.67	13,078.40	14,199.27	32,523.67	1,294.94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62,526.92	24,228.53	38,298.40	17,321.37	1,772.87	61,704.17	25,178.64	36,525.53	74,698.99	5,247.14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3,194.70	15,621.99	37,572.71	43,338.00	2,143.67	57,303.93	21,874.90	35,429.03	174,110.17	5,074.52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349.98	1,113.80	23,236.19	5,385.64	174.88	25,587.56	2,526.25	23,061.31	18,848.56	309.4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852.38	7,267.28	585.10	1,745.74	102.47	7,781.51	7,298.88	482.63	6,902.93	349.51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6,906.19	22,827.86	14,078.32	2,253.51	-508.09	37,471.42	22,885.01	14,586.41	8,895.96	-1,785.53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7,450.10	15,086.48	12,363.62	3,870.58	758.08	24,031.47	12,425.93	11,605.54	8,714.61	660.05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668.17	7,359.12	2,309.05	–	-176.24	9,812.38	7,327.09	2,485.29	153.74	-1,079.54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046.67	9,955.35	14,091.31	25.34	-327.68	24,833.32	10,414.33	14,418.99	3,751.47	-1,983.46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2,759.73	16,340.43	16,419.30	5,870.31	1,435.68	30,808.85	15,825.23	14,983.61	8,033.64	1,223.47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3,742.26	585.31	4,156.95	568.53	-381.81	22,100.89	17,562.13	4,538.76	6,837.55	-386.98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99.13	25,086.75	7,712.37	12,931.85	369.50	30,127.91	22,785.04	7,342.88	801.81	1,022.72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1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日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4,771,5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7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17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66,401,8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59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317,8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70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792%;反对2,873,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62%;弃权2,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47%。

2、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658,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685%;反对2,89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210%;弃权2,8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05%。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70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793%;反对2,88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78%;弃权2,8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29%。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558,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472%;反对3,00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436%;弃权2,8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092%。

5、通过《关于公司为两家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0,89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6.6745%;反对12,66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2.7153%;弃权2,8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02%。

6、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56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483%;反对2,988,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407%;弃权2,8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10%。

7、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50,604,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6.6129%;反对12,942,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2.7750%;弃权2,8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6121%。

8、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61,05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8546%;反对2,6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5764%;弃权2,6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5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79.7016%;反对2,68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0.2144%；弃权2,6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0.08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1,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11,052.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9元/股-2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9.5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11,05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选举陈沁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陈沁旎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任期及就任时间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陈沁旎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陈沁旎女士:1989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会计师事务所、